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市应急罚字〔2022〕1号

被处罚单位：西乡县富民采石场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莲花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席磊 联系电话：15191637755

违法事实及依据：

2021年11月11日，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采石场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但未办理换证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大岭沟矿区采场废料平台里侧坡脚用锯石机开采石料。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2021年11月11日汉中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记录；

2. 已过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现场照片（3张）；

4. 调查询问笔录1份（席磊，总经理）。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二条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伍万元（5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陕西省政府非

税收收入电子缴款要求，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款后请联系汉中市应急管理局财务室换取罚没收据。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依法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博望社区光辉小区东侧

联系人： 鄢清和 联系电话： 0916-2628866

账务联系人： 王艳潇 联系电话： 0916-210902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